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蕙蘭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7,9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108年6月17日開始與債權人簽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及113年6月4日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原告申請使用信用卡，領用如後附表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5年2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47,931元，及其中本金46,762元未按期繳付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47,931元及其中本金46,76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4 附表
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657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143元	王蕙蘭	自民國115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2	新臺幣 40619 元	王蕙蘭	自民國115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